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2013 年 2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下列文件：

1. 2012 年 8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你的信，抗议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波斯湾查明基点(见附件一)。
2. 2012 年 12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遍照会，对有关伊朗船只在波斯湾活动的某些索偿予以回应(见附件二)。
3. 2013 年 2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遍照会，对沙特阿拉伯提出的某些索偿予以回应(见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 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附件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提及 2010 年 3 月 25 日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 2010 年 3 月 5 日交存各点地理坐标表，确定沙特阿拉伯在红海、阿卡巴湾和阿拉伯湾基线的来文，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谨通告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仔细研究了上述文件及其附件，并根据研究情况说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上述文件中确定的沙特基线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持保留意见。正如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编纂的有关习惯国际法，以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重申的：“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但“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沙特阿拉伯查明确定沙特在波斯湾基线的若干基点，特别是基点 3、5、6 和 8 位于公海水域，因此违反了上述国际海洋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沙特阿拉伯确定波斯湾基线时采用的方法不符合国际海洋法，并着重指出，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都是让人不能接受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将本照会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附件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提及2012年10月17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利雅得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谨说明如下：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局的调查，证实伊朗军舰没有违规，因此，断然拒绝了上述普通照会提出的索偿要求。值得一提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舰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所有活动和巡逻都是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开展的，而且符合国际海洋法。

应当指出，提出毫无根据的、挑衅性索偿要求，并使用国际法中包含特定含义的不恰当、没有道理的概念和术语违反了善意原则，破坏了区域各国为加强区域稳定和安全所做的双边和多边努力，也无助于相互理解和信任。

此外，正如之前所宣称的，在划定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分界区(原中立区)的海上边界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承认该区域海底及其底土资源的任何主权权利索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在这一区域的主权权利应根据善意、睦邻友好和国际法的原则决定。

最后，虽然忆及国际法规定一项双边条约并不产生第三国义务(条约不损害第三国利益)既定原则，并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9年对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双边协议表示反对，但伊朗愿意与沙特阿拉伯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划定两国在分界区相关部分的海上边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沙特阿拉伯驻德黑兰大使馆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提及2012年10月7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利雅得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谨说明如下：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局的调查，无法证实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索偿，因此驳回照会内容。

值得强调的是，为维护区域安全与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飞机、直升机和船只的活动都符合与波斯湾邻国达成的相互协定，同时适当遵守区域的海上钻井设备和设施的界限，而且符合国际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谨借此机会再次向沙特阿拉伯驻德黑兰大使馆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